

**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590 号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润邦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63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润邦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润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润邦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润邦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润邦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润邦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俏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希建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202,222.22			202,222.2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197,880,010.82	20,000,000.00	6,362,618.80		224,242,629.6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19,167,035.27		443,632.39	5,500,000.00	14,110,667.6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GENMA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2,914,545.81	47,240.00	82,610.51		3,044,396.3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GENMA COLOMBIA SAS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353,323.00			353,323.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王春山（注1）	原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32,646,721.77				32,646,721.77	业绩补偿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883,359.08	9,588,246.67	469,126.60		16,940,732.3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25,956,120.19	29,635,486.67	7,357,988.30	6,055,545.22	290,985,147.72		

注1：公司于2020年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中油环保73.36%股权，并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度至2023年度，截至2023年末业绩承诺期已结束，按照约定的补偿方法计算，业绩补偿人王春山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为793,390,710.60元，补偿款包括业绩补偿及分红返还，其中2022年度应收补偿款237,507,303.51元，2023年应收补偿款555,883,407.09元。由于2022年度尚有32,646,721.77元未收到，且王春山已不具有偿债能力，因此2023年度应确认的补偿款555,883,407.09元未确认补偿收益，作为表外备查。

本表已于2024年3月30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左陈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琪